

合同编号：

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2020年5月版）

资产管理人：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风险揭示书 .....	3
客户承诺书 .....	5
第一章前言 .....	6
第二章释义 .....	6
第三章声明与承诺 .....	9
第四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10
第五章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	11
第六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	13
第七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	14
第八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19
第九章运营服务外包 .....	23
第十章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	24
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24
第十二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28
第十三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29
第十四章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	30
第十五章越权交易 .....	33
第十六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35
第十七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	40
第十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41
第十九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	45
第二十章报告义务 .....	46

第二十一章风险揭示 .....	48
第二十二章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生效、变更与终止 .....	54
第二十三章违约责任 .....	56
第二十四章争议的处理 .....	57
第二十五章其他事项 .....	57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当您/贵机构参与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评估本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了解资产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认真听取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2、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信自身有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投资风险和损失的能力，审慎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投资策略。

3、投资者应当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本计划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详见合同正文“**风险揭示**”章节）。

4、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投资期货类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金交易方式可能导致期货投资损失大于委托价值的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平仓或现有持仓无法继续持有的风险。

5、本计划为非保本型产品，虽然本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止损线，但由于结算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线，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财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线的风险。此外，在触发止损线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请委托人特别关注此项风险。

6、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作出取得最低收益或分担损失的承诺或担保。

7、无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是否获利，都需要按约支付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会对投资者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8、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方面原因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9、资产管理人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投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

10、资产管理人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未来的表现，不构成对委托财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11、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其中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可能面临本计划投向的所有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面临的利率与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股票、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衍生品挂钩资产价格波动引起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持仓情况及其变化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持仓比例、投资限制、预警止损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不排除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被动超限情形，以及遇市场极端行情造成无法平仓调整的情形；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也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12、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请投资者在下列横线处亲笔抄写：以上《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

投资者：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客户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参与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本计划。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形。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简称“期货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即“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条件，或符合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本人/本单位知悉并承诺应按照美国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简称“FATCA”)及中国有关 FATCA 的政府间协定、法律法规、政策指引等规定(统称“FATCA 法规”)，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向期货公司提供本人/本单位已签署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书》/《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书》、《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期货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用于识别本人/本单位身份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果本人/本单位提供的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化，本人/本单位将在该等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期货公司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本人/本单位知悉并同意，期货公司有权按照 FATCA 法规和《办法》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人士披露本人/本单位的客户信息。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否则期货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限制提取委托财产。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期货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章 前言

###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明确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

(二)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法规规定将本合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第二章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一)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 (二) 资产委托人或委托人：指依据本合同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 (三) 资产管理人或管理人：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 (四) 资产托管人或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注册登记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划份额：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用于计算、衡量资产委托人获取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权益，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计量单位；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七) 计划、本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指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 (八) 产品说明书：指《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推介期间、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九)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或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 (十)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十一) 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委托财产：指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财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
-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结束，起始委托财产进入托管资金账户之日。
- (十三)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金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 (十四) 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 (十五) 存续期：指本计划的存续期，即本计划成立日（含）至终止日（含）之间的期限。
- (十六)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



- (十七) 份额本金：就每个资产委托人而言，指该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交付的、经资产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并进入托管资金账户的资金。
- (十八) 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计划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十九) 计划份额净值、计划单位净值：指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份额总数的数值。所有投资策略、止损策略均应按照计划单位净值执行，而非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与计划单位净值相比，计划单位累计净值涵盖了历史分红派息）。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5位四舍五入，单位为元。
- (二十) 份额参考净值：指在估值日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得到的本计划之各类份额的估计价值。在合同期内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份额价值的一个估计，并不代表资产委托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或资产管理人对收益、本金的任何承诺。
- (二十一)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二十二) 参与/申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二十三) 退出/赎回：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二十四) 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 (二十五) 销售机构：包括代理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见产品说明书）。
- (二十六)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 (二十七) 期货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托管人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委托财产在其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委托财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
- (二十八) 托管资金账户：资产托管人为计划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



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计划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二十九) 元：指人民币元。

(三十)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十一)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管理人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资产委托人声明以真实身份参与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了与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声明，资产管理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委托人承诺配合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进行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资产委托人自行全部承担。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计划一定盈利或不受亏损，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

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型）。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开放式运作。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封闭 180 天(自然日),封闭期满后首个交易日为首次开放期。首次开放期结束后，每自然季度第三个月开放一次，3/6/9/12 月的 25 号为开放期（仅一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申请参与和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每个开放日向资产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申请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某个开放期不办理本计划的参与业务，并于该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除上述固定开放日外，本计划每季度最多设置三次非上述固定开放日的开放期（每次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并予以公告生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任意两个开放期的时间间隔均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

若出现新的交易市场、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权益类多头策略、量化对冲策略、商品 CTA 策略、套利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多策略复合，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定、优良的投资收益。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计划成立日起 10 年。10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内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 九、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在符合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

**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间的程序。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计划自公告中写明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 二、销售方式

客户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三、销售对象

销售对象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200 人。

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不设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上限。资产委托人认购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计划分配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

##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 六、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

该利息为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 七、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一) 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

(二) 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三) 认购款项支付

资产委托人在签署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后应在初始销售期间将认购资金划入本计划募集账户，划款时需在备注中注明认购的计划名称。

### (四) 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因资产委托人怠于查询造成的后果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八、拒绝认购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投资者的认购：

- 1、本计划认购人数达到上限；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

## 九、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帐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1、直销机构（资产管理人）

资产委托人通过资产管理人直销认购本计划，应在认购日 17:00 前将认购资金汇入资产管理人指定募集账户。本计划直销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 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备注：资产委托人划付资金时，请注明划款用途为认购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否则无法确认资金到账。

#### 2、代销机构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计划的，以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 十、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第六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单个投资者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资产委托人人数不低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并符合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条件时，资产管理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本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如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问题不宜成立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资产管理计划不成立，按照本章第二条销售失败的约定处理。

### 二、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计划不成立的，资产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计划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自认购资金到达募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起至该款项返还之日（不含该日）止的银行同期

活期存款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代理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代理销售机构为计划初始销售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三、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的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未能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章节进行终止清算。

## 第七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 一、参与和退出

#### (一)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计划开放式运作。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封闭 180 天(自然日), 封闭期满后的首个交易日为首次开放期。首次开放期结束后, 每自然季度第三个月开放一次, 3/6/9/12 月的 25 号为开放期(仅一个工作日), 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申请参与和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每个开放日向资产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申请的, 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某个开放期不办理本计划的参与业务, 并于该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除上述固定开放日外, 本计划每季度最多设置三次非上述固定开放日的开放期(每次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并予以公告生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任意两个开放期的时间间隔均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

若出现新的交易市场、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二)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 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 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 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

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2 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至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告知方式为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全体委托人知晓并同意方可更改。

#### 8、参与账户信息

##### (1) 直销机构（资产管理人）

资产委托人通过直销参与本计划，应在开放日 15:00 前将认购资金汇入资产管理人指定募集账户。本计划直销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 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备注：资产委托人划付资金时，请注明划款用途为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否则无法确认资金到账。

##### (2) 代销机构

通过代销机构参与本计划的，以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 (三)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



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四）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费。

#### （五）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参与价格为开放日（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所对应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 （六）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达到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



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3)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 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3)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 (七) 巨额退出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个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净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资产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资产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限制。

(3) 巨额退出的公告：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如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公司网站公告。

#### (八) 违约退出

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所谓违约退出，是指资产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的非开放日时间提出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申请行为。

###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具备可行条件且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或通知后，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或协议转让等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二) 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必须是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 上述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按照资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

### 三、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一) 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二)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后果

资产委托人所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自转让完成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受让方自转让完成之日起持有所受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规定享有相应的份额利益，受让方应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投资风险。

## 第八章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资产委托人

#### (一) 资产委托人概况

资产委托人情况见客户资料信息。

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二)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三)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合同，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2、保证委托资金来源合法，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及时、真实、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身份、资金来源、投资目的、投资偏好、

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及其变化等基本情况,并保证其投资行为无任何法律、法规或合同方面的障碍,承诺就其违反本款承诺行为保证使资产管理人免受损失;

5、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6、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利益的活动;

8、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运营服务费等,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资产管理人

### (一) 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9 楼、14 楼、15 楼

法定代表人: 罗满生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黄福辉

联系方式: 020-38456265

### (二)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销售或委托其他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5、 自行承担或委托经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资产委托人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7、 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三）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6、 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

10、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4、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资产托管人

#### (一) 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负责人：霍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易卫东

联系方式：0755—82960401

#### (二)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
-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三)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
-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7、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季度、年度报告及清算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

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0、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九章 运营服务外包

一、资产管理人可委托资产管理人的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外包服务机构进行本计划的后台运营服务，具体事项包括：

### （一）计划份额登记

计划份额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二）计划估值清算及报告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相关会计准则、资产管理合同和备忘录约定的操作流程对计划财产开展会计核算、估值、报表编制、会计资料保存、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与资产托管人进行估值结果核对等工作。同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协助资产管理人进行计划财产的清算。包括：出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审计、对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协助计划资产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等账户的销户工作。

二、本合同各方特别同意，资产管理人可委托资产管理人的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外部服务机构进行本计划的后台运营服务，资产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外包而免除。

三、本计划外包服务机构有权收取一定的运营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费用与税收章节运营服务费相关内容。



## 第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二、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一) 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二)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四) 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五) 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六)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七)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八)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权益类多头策略、量化对冲策略、商品 CTA 策略、套利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多策略复合，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定、优良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期货、场内期权；

(2) 固定收益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

(3) 权益类：股票、股票型基金、融资融券。

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具体投资比例如下：

(1)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3)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资产委托人同意的，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出现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通知进行监督。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本计划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后的 1 个月。

如合同约定与监管规范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规范的要求进行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二章约定的变更流程处理。届时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

###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管理人在对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及市场阶段走势把握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及战术性资产配置，选择适当的标的及相应策略进行投资。

#### 2、Alpha 量化选股策略

本产品根据现代投资组合理论，把股票的收益分解成市场、行业及个股三部分，利用统计模型进行分析，充分挖掘超额收益源，并结合市场微观结构中的流动性和私有信息对股价的影响，有效地观察微观市场交易者的真实意图及对股价造成的影响建立量化选股模型，筛选出后市强势股票组合。

#### 3、商品多品种趋势追踪

采用国际上成熟的日内和日间趋势追踪算法，追踪国内期货市场上活跃品种的中长线及日内趋势，通过低相关性品种组合来获取高收益风险比的趋势性机会，同时利用经典的风险控制系统，以期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收益。

#### 4、股票日内策略

本产品股票组合基础上引入高成功率的股票日内回转交易，在不影响其他策略交易的前提下，充分提高底仓股票和闲置资金利用率，以达到增强产品收益的目的。

#### 5、股指日内趋势

通过多种形态识别算法，利用计算机自动实时抓取多周期、胜率高、经典的形态来获取股指日内波动趋势，同时辅以严格的资金管理系统，多策略多周期抓取股指日内波动趋势。

#### 6、债券投资策略

首先综合考量股票组合及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对资金的需求，对闲置资金投资债券做出规划，包括债券组合的规模、投资期限、期间的流动性安排等。然后在这些约束条件下，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

#### 7、股指对冲策略

根据数量化模型动态判断股票/债券市场的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进行动态对冲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 8、其他策略

除上述策略之外，管理人还将根据策略的研发成熟度，引入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量化投资策略：量化期权策略、ETF 套利策略、统计套利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反转策略、平衡策略等等。管理人将利用这些量化策略及模型，管理本计划委托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投资收益。

### 四、投资限制

本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操作。委托财产的运用应遵循如下规定：

1、本计划参与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本计划不得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3、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4、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含）；

5、不主动投资于 ST、\*ST、和 S\*ST 股票；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此条由资产管理

人负责监控，资产托管人不负责监控)；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划，则委托资产的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资产管理人应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及委托人。

## 五、预警止损条款

### (一) 预警线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委托期间委托财产的单位净值在 T 日达到或低于预警线【0.88】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核算完成当日通知资产委托人，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网站公告等，资产管理人采取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计划的预警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止损线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委托期间委托财产的单位净值在 T 日等于或低于止损线【0.85】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于 T+2 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变现止损，本计划提前终止。由于流动性不足、交易所交易规则限制等市场原因无法平仓的，未平仓部分可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应于估值核算完成当日通知资产委托人，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网站公告等，资产管理人采取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执行，如资产管理人按照或者未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进行强制止损，由此对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虽然本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止损线，但由于估值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线，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财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线的风险。资产委托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六、关联交易行为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与资产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从事上述投资行为或者从事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

## 七、投资禁止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计划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

资运作：

- (一) 承销证券。
- (二)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四)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五) 不得通过基金及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投资非标资产。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八、风险特征

根据资产管理人评定，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

上述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应审慎考察本计划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本计划信息变化导致产品分级和适当性匹配意见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通知资产委托人。

#### 九、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 第十二章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 二、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陈军、赵亮。

陈军，工学硕士，经济师，主要负责 CTA 系统化交易策略和股票 ALPHA 对冲策略的研究和交易工作。具备多年 IT 和金融的复合背景，曾任职于国内一流的 IT 设备企业，历任南华期货深圳创新产品研究部量化投资研究员、广发期货发展研究中心量化投资研究员、在股票和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善于把国内外成熟的投资模型在国内金融衍生品市场进行量化实践，参与广发证券量化对冲 1 期的产品运作、主持广发期明君享 CTA 产品运作，具有丰富的投资实战和风险控制经验。

赵亮，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自动控制与系统工程专业博士，主要负责 CTA 程序化交易策略和股票量化策略的研究和开发，具有 7 年以上程序化策略设计经验。曾任职于上海量化私募金融工程师，投资经理，广发期货资管部研究员，在股票和期货衍生品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开发过境内外股指套利策略，商品期货日内隔夜趋势跟踪策略，股指期货日内隔夜趋势策略，股票多因子量化对冲策略，以及股票短线追涨停策略等。参与运作了广发期货期明系列 CTA 产品，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 三、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第十三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二) 除本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执行的情况除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五) 资产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委托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资产管理人的正当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委托财产。

(六) 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资产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 资产托管人应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即托管资金账户,下同)。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利率以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算。

(二) 计划运作过程中如需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交易账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遵守相关市场的开户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三、募集资金的移交验证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如满足备案条件,资产管理人应将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

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由资产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第十四章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 一、资产管理人对预留印鉴的授权及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指令的预留印鉴。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预留的印章样本、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名章样本。资产管理人需在预留印鉴上加盖公章,对预留印鉴进行授权。

同时,划款指令预留印鉴还需同时载明管理人投资监督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箱、传真和邮寄地址。

资产管理人更换预留印鉴,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扫描件和原件,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收到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后,预留印鉴即生效。如果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如生效时间早于资产托管人实际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的时点为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的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在提供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印鉴扫描件或变更预留印鉴扫描件后的5个工作日将原件寄给资产托管人,由于资产管理人未将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原件寄给资产托管人,或原件与扫描件存在差异件而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预留印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

露。

##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划款指令的必要内容包括划款指令出具日期、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支付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并加盖预留印鉴。

##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 （一）划款指令的发送

划款指令由资产管理人通过资产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传真发送扫描件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划款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接收到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接收划款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划款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视为该划款指令成功送达。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并保证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划款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划款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资产管理人还需为资产托管人留有2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13:00以后接收资产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以及当日内进行场内交收的划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14:30以后接收资产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 （二）划款指令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付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三）划款指令的执行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需进行审核，如为服务平台提交的电子指令，应验证电子指令必要内容是否齐备（必要内容参见本章“（二）划款指令的内容”）。如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划款指令，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划款指令的必要内容是否



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若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时或对划款指令要素如账户信息、金额、汇路、印鉴和签名存在异议，或认为划款指令的签章与预留印鉴签章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或邮件（邮件默认为管理人发送指令的发件人邮箱）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按划款指令将资金从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后，视为划款指令已执行，具体到账情况以开户银行系统反馈信息为准。非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资金未到达收款账户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资产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人的预留印鉴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资产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同时提交的主协议及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和内容一致。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失去效力或内容前后不一致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同时，与该投资相关的主协议，从属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的签订及生效属于资产管理人的职责，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控制和完成，资产托管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上述协议亦不构成资产托管人执行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知悉上述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通过服务平台上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当本计划进行场外投资，要求资产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资产管理人需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

- 1、计划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包括影印件或扫描件））；
- 2、收款账户证明文件；
- 3、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四）如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签署《资产托管网上综合服务协议》（简称服务协议），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约定的其他服务协议等文件，并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本章节相关内容以服务协议为准。服务协议中关于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及责任承担相关内容的未尽事宜，仍应参照本章节约定执行。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划款指令账户信息不全或有误、预留印鉴不全或不符、交割信息错误，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 六、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通过服务平台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或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 七、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划款指令，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对于与预留印鉴核对无误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第十五章 越权交易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进行投资管理。

## 二、处理方式和程序

(一)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如拒不改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如拒不改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一)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 1、本计划的投资范围（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里第二节“投资范围”）；
- 2、本计划的投资限制（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里第四节“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二)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三) 经与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人可就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

投资政策应以本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

(四)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如拒不改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如拒不改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五)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及时核对或纠正，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且未及时核对或修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 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十六章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 二、估值时间

自本计划成立后第二个工作日起，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估值核对日）对前一工作日的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 三、估值依据

本计划资产的估值依据为《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四、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五、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于 T+1 日完成 T 日估值，并于估值核对日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核对。

## 六、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 处于特定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报价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C、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提供。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4)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银行存款、证券、期货等资金账户内资金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 计划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A、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9)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收盘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和即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期权合约，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1) 场外衍生品按以下方法估值：

A、持有的场外期权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

B、持有的权益类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

C、持有的利率互换根据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提供的结算单据或者结算数据进行估值。

D、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E、对于投资的场外衍生品按照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方法或估值公式进行估值，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估值方法或估值公式的，可经双方协商确认，并以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具体估值方法为准。

(12) 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场外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B、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管理人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估值信息（包括份额数量、最新份额净值、权益数据等）进行估值，如果管理人没有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估值信息的，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估值信息估值；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固定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管理人提供成本和预期收益率，以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的方法进行估值，管理人未提供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成本计量；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浮动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以成本计量。

C、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13)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14)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计算或确认的结果对外公布，资产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资产托管人复核，而资产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给计划投资者和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计划估值核算需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场外交易信息和场外行情信息，如果托管人无法获得相关估值数据，则由管理人负责提供，并且管理人需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否则，由于上述情况导致的估值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交易所、经纪商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不及时，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三)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资产管理人为保障客户的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资产托管人对资产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向资产委托人公布。

计划净值的计算应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应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计划财产承担。

##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交易所、经纪商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或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第十七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计划



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本计划进行期间收益分配。原则上，本计划存续期间每季度收益分配不超过1次。

2、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委托人如需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应提前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4、本计划份额净值高于1.00元时才可以对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1.0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在资产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 第十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计划费用的种类

(一)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管理人因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而发生的下述费用（“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计划费用”）由计划财产承担：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 2、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3、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4、外包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
- 5、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6、计划财产的账户开立费用、交易交割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
- 7、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审计费用）、询证费和律师费；
- 8、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9、为解决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本资产管理计划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管理人指令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中支付。管理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计划费用的，有权从计划财产中优先获得补偿。

(三) 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由开户银行自动扣划，无需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

##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一) 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最后一期管理费于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 (二) 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托管费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最后一期托管费于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 （三）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运营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运营服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运营服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上自然季度的运营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最后一期运营服务费于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 （四）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情形：

- 1) 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时；
- 2) 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时；
- 3) 封闭期届满后的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 4) 本计划终止时。

其中，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投资年度，例如，本计划成立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则投资年度为每自然年度 4 月 11 日至下一自然年度 4 月 10 日期间。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text{绝对收益率 } R = \frac{A - C}{B} \times 100\%$$

其中，

A=计提日（开放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计划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

C=上次计提日份额累计净值；

B=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

D=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当  $R \leq 6\% \times T/365$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R > 6\% \times T/365$  时，按照以下公式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ΣK×(R-6%×T/365)×20%

其中，

K=委托人持有份额×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在委托人退出情形下，K=委托人退出份额×上次计提日份额净值(在计算业绩报酬时针对每个投资者的每笔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并进行求和)。

T为上次计提日(不含)至本次计提日(含)之间的天数。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为首次提取业绩报酬，则上述“上次提取日”为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日。

在封闭期届满后的每个投资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委托人无退出情形，将以相应扣减委托人份额的形式计提业绩报酬，每个投资者扣减的份额为： $\Delta S = \frac{\text{每个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D}$ 。

在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收益分配时、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赎回款、分红款、清盘款中以扣减分配金额的方式予以扣除。收益分配时，若分红款不足以支付业绩报酬的，以分红款为限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3) 业绩报酬支付方式：

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十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业绩报酬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最后一期业绩报酬于本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届时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五) 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业绩报酬等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六) 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 (七)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

## 四、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及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及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由其各自承担、缴纳或扣缴。

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计划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本计划托管账户受现金流动性限制无法足额现金缴纳上述税款，在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要求资产委托人向计划托管账户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按期足额缴付/划付相关税款。如果资产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资产委托人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产生的税费，由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资产管理人应当就资产委托人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资产委托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就其取得的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若届时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变化，则依据其规定执行。

## 第十九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必要时可以聘用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人员加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二）清算程序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制作清算报告。资产管理人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告资产委托人。如制作清算报告时存在未能变现的计划财产，则在清算报告中写明未能变现的计划财产以及未能变现的原因。**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或出具法律意见，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或出具法律意见的。**

3、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

4、本计划终止时，如计划财产尚未全部变现的，未能变现的计划财产在变现后再进行清算。在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期间，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

##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在资产委托人之间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若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因锁定期，停牌或是缺乏流动性等问题导致无法变现的，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由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后待影响资产变现的事项消除后进行二次变现清算，直至账户全部变现为止。

##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第二十章 报告义务

### 一、向资产委托人的报告

本计划项下的报告按照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包

括：

#### （一）净值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管理人至少每周向委托人报告一次计划份额参考净值。

委托财产投资于期货类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规定向中国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期货资产管理账户的数据信息；委托财产投资于非期货类品种的，管理人应该根据投资情况，每日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委托财产盈亏、净值等相关信息。

#### （二）季度报告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季度报告。资产托管人应当对季度报告内容进行复核。季度报告披露内容和格式依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三）年度报告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和格式依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 （四）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当事人，销售机构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销售机构的信息服务

销售机构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前提下，向资产委托人提供信息服务。资产委托人如有需要可以向销售机构定制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等以销售机构的具



体规定为准。

## 二、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

### （一）网站

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www.gfqh.com.cn/>

### （二）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特快专递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对于委托代销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将有关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信息向代销机构发送，代销机构应当将上述信息通知委托人。

##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第二十一章 风险揭示

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计划所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三）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四）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五）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流动性风险

指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等的风险。

### （一）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 （二）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计划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 （三）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对于定期开放申赎的计划，其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 （四）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资产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 （五）客户无法及时退出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仅开放日开放参与退出等条件，将对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有所约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其他合同约定原因导致计划暂停退出等情形发生时，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 三、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本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影响其对信息的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四、信用风险

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计划财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本计划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 五、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的风险

发生本合同规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或对本计划进行展期，资产委托人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投资损失等风险。

#### 六、本计划特定风险

##### （一）特殊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 1、期货投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3）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4）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5）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资产管理计划本金的损失。

## 2、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 发行主体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 3、投资于金融产品的风险

本合同无法限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所对应基础资产范围，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导致的相关未知风险。

## 4、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 (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 (2)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 （3）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 （4）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 （5）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计划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计划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计划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 （6）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计划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 （7）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 5、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个股期权、股指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和一般金融工具面临同样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因杠杆特性，较普通金融工具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在交易这一类金融衍生品时，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金融衍生品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

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出现金融机构降低授信额度，或者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能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受贷款基准利率调高影响，金融机构可能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本计划将面临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 6、定向增发项目投资风险

##### (1) 委托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资产管理人的选择条件，委托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 (2) 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资产管理人将不能对委托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

##### (3)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 (二)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为非保本型产品，虽然本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止损线，但由于结算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线，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以及其他由于非资产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委托财产存在亏损超出该止损比例或发生穿仓的风险，资产委托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本计划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能出现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 (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其中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但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或建仓期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可能面临因监管规范变化引起持仓策略和产品类别调整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可能面临本计划投向的所有投资品种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面临的利率与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股票、债券价格

波动的风险；衍生品挂钩资产价格波动引起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资产持仓情况及其变化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持仓比例、投资限制、预警止损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但不排除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被动超限情形，以及遇市场极端行情造成无法平仓调整的情形；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也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 七、合同变更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合同约定资产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部分资产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资产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与资产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金融产品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委托人应知悉关联交易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 九、资产托管人风险

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 十、监管风险

本计划可能因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计划的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提前终止。

#### 十一、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交易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可能因突发停电、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和运作的风险。

## 第二十二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生效、变更与终止

###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生效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字之日起

成立。本合同如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资产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资产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生效。

(二)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合同变更。

1、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书面一致，然后由资产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在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发布征询意见公告。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资产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的，则应当在上述征询意见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转让和非交易过户”中关于计划开放日及计划份额不允许退出期限的限制），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资产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公告指定的日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资产管理人负责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由向资产委托人进行沟通与确认。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当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

1、在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修改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本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等情况下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人应向全体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2、在投资经理的变更或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合同内容，及时披露，并向资产托管人和全体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资产管理合同预定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 (三)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四)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托管资格的；
- (六)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七) 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八) 本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的；
- (九) 因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等变动导致本计划没有存续基础或不宜继续运作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 (十) 触发止损条件，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的；
- (十一)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允许违约退出。

五、 免责条款

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委托财产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投资权所造成的损失等；



(三)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六、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尽其最佳判断能力作出投资决定并为计划财产寻求最佳交易执行。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或不受亏损，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但资产管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完毕。

## 第二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资产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第二十五章 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下列条款的效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条款、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如将来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possibly reading "王明" (Wang Ming).



Handwritten red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indicating a page or document referenc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确认已向资产委托人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资产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附件 1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预留印鉴

资产托管人：

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协议，我公司管理并由贵司托管的广发期货期胜一期资产管理计划的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及其权限、划款指令预留印鉴、往来文件及通知预留印鉴如下：

划款指令被授权人、权限及签字字样划款指令预留印鉴

签发人：

复核人：

往来文件及通知预留印鉴

生效日期：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公章）

管理人投资监督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罗祎：办公电话 020-38456721,移动电话 18620519953,邮箱 gfluoyi@gf.com.cn,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9 楼。

备注：

- 1、按照权限管理原则，在同一划款指令上的签发、复核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所有划款指令均需上述被授权的签发人和复核人两人签署，并加盖划款指令预留印鉴方为有效指令。
- 2、本授权通知生效后原授权通知自动失效。

附件 2

## 专用账户信息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 管理人直销募集账户

户名：广发证券基金运营外包业务直销清算专户

账 号：3602 0001 2920 1593 4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 管理人收费账户

户名：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28509200117372

### 托管费收费账户

开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 1501 1000 5259 3402

### 运营服务费收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 号：3602000129201745508